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4年度交上字第237號

04 上訴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表人 彭仕邦

06 送達代收人 陳立為

07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8 代表人 吳季娟（所長）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10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5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8 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
20 2條、第244條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
21 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
22 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
23 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24 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
2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
26 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
27 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
28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1 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
02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
03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04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5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06 合法。

07 二、緣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8 輛），於民國113年2月1日2時6分許，由訴外人偉安立駕
09 駛，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與建國路口（北上）處，因有
10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
11 行為，經花蓮縣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固定式雷達
12 測速照相設備測速並拍照取證後依法製單舉發。上訴人於期
13 限內，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
14 上訴人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
16 定，以113年11月14日竹監裁字第50-PC0019460號違反道路
17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
18 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9 （下稱原審）113年度交字第352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上
20 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21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處分係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作
22 成，處罰之成立應以汽車所有人對違規事實有故意或過失始
23 足當之。租賃係物交付後由承租人占有，出租人難以控管風
24 險。上訴人為租賃業者，就承租人駕駛資格及能力之監督，
25 僅能課以對駕駛資格之注意，或告知承租人駕駛人是否成
26 年，並領有合格駕照等一般注意，至於交車後承租人是否轉
27 交他人駕駛，及駕駛行為是否違規，難以預見與防止。本件
28 租賃契約第8條載明承租人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並自行駕駛
29 車輛，不得使無合法駕照之他人駕駛，並不得作違法用途；
30 第10條亦明定承租人受主管機關罰鍰或吊扣牌照處分，應就
31 該罰鍰及出租人因此所受營業損失負最終賠償責任，足認上

01 訴人已盡告知與注意義務。車輛交付後，若業者能證明已查
02 證駕駛資格且就不得違反交通法規進行必要告誡，即為相當
03 之反證，不應認定有過失，否則無異令業者承擔無過失責
04 任，不符適當性。本件無其他事證可認上訴人對違規事實有
05 故意或過失，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若令上訴人承擔吊扣汽車
06 牌照之不利益結果，形同擴張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為無過
07 失或連帶責任，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核，上訴
08 人就原判決駁回其於原審之訴，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
09 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摒棄不採之理由。處罰條例第43
10 條第4項之處罰客體包含非屬實際駕駛人之汽車所有人，依
11 同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有過失，即產
12 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若所有人即上訴人未能確實舉證證明
13 其對於汽車駕駛人，已善盡篩選控制之義務，自難免除汽車
14 所有人之過失責任。上訴人以其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
15 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其論斷違背法令，而非有
16 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
17 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
18 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
19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0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1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
22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23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
24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五、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7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8 法官 吳坤芳

29 法官 羅月君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陳又慈